

# 明月山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政务网站（<http://mys.yichu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明月山管委会联系（地址：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泉都北路 20 号，电话：0795-3518808，邮编：33600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明月山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落实省、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（以下简称“五公开”），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力度，不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2019年，通过明月山政务网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发布公开信息779条。通过“明月山政务网”网站“互动交流”栏目共收到网民留言87条，办结率100%，已经成为群众反映问题，寻求帮助的重要途径。全年，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6条。通过“明月天下情”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95条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通过在“明月山政务网”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，建立依申请公开台账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规范答复申请，明示救济途径，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条，没有因依申请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明月山通过加强机构配置、完善制度建设、强化日常管理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管理能力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一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，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，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。二是严格在办文办会程序落实“五公开”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认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及时进行清理，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性管理，并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发布。三是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

的制度，增强决策透明度。四是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任务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五是积极参与全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网上知识竞答活动，切实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；积极组织订阅省、市政务新媒体，扩大政务宣传，形成宣传推广合力。

#### **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

**1. 财政信息。**一是继续扎实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公开了明月山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和区直（属）各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。二是公开了2019年明月山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。三是进一步做好项目立项依据、实施主体、预算安排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结果、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。

**2.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。**继续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征收土地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力度。为避免信息分散发布，方便查找，在“明月山政务网”网站公开专栏下新设立重大建设项目专栏发布相关信息，规范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专栏管理。

**3.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。**一是主动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政府采购等招投标、中标公示等信息。在“明月山政务网”发布了政府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公示、采购合同公示等信息以及国有土地交易公告、成交公示等信息。二是继续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工程建设项目招

投标、医药采购、排污权交易等信息公开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配置领域信息全流程公开。

### **（五）平台建设**

1. **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。**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全省政府网站评比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强化日常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，优化政民互动栏目，督促做好栏目内容保障，及时回应网民关切。

2. **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**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要求，开设了“五公开”专栏，整合调整了重点民生领域、监督保障等区本级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规范、优化栏目设置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### **（六）监督保障**

1. 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专门职责，区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单独一项分工列入领导分工。

2. **压实工作责任。**进一步细化分工、明确职责。创建政务公开工作微信工作群，落实每周报送督查制度，及时分享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业务知识、工作经验，确保全区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

3. **加强培训考核。**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省、市信息公开

培训，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共 50 余人次。出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明月山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，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供制度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 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 (本单位制发的)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08	-80	32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325	-712	1613
行政强制	121	-60	6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51	542.97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合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记这一情形,不记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	0	0	0	0	0	0	0	

	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 (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)					行政诉讼 (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)									
结果维护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护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护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明月山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还存在政策解读能力较为欠缺，信息发布较为分散，公开平台整合有待提升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明月山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**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分工，为切实做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**(二) 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**加大各有关单位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培训力度，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为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队伍保障。

**(三) 优化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实效。**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

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，优化栏目页面设置，优化栏目检索功能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**（四）建立常态机制，强化监督保障。**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为抓手，全面落实日常监督机制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监督保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